

雲林縣 105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2 樓文康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兼召集人進勇(丁委員彥哲代理) 紀錄：謝源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 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104 年 第二次	有關協助建制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資料庫，請提出目前執行情形。	社會處 勞工處 教育處	社會處身障科業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 時邀集勞工處及教育處召開協調會，會議決議如下： (1)有關統計本縣合乎相關規定或具備專業技能之身心障礙者於職場上媒合就業之達成率：為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證明需每5年換證一次，將由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於進行需求評估時一併針對具勞動力之身心障礙者(15-64歲)進行就業意願調查(初步調查表由勞工處設計)，續將確有就業意願者轉介至勞工處，由勞工處職業重建窗口(身障就業平台)錄案評估進行後續就業服務，如當事人拒絕連結資源之建議及評估則進入人才資料庫，俟符合當事人職缺再予以推介就業。另針對無專長之身障者則安排職業訓練課程，預計5年內可完成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調查建立人才資料庫，並可統計推介就業率。 (2)有關掌握本縣身心障礙者於就學時期之相關就業能力：本府教育處針對縣立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參與技藝學程進行職群探索，預做就業準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備，高中職以上則由教育部主政，另即將畢業之高中職及大專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每年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就業相關資訊。	
--	--	--	---	--

決議：持續列管，並請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成果報告。

柒、105 年度上半年工作報告：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請身心障礙福利科於工作報告第十三項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部份，增加補助之人數。

二、勞工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1. 針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廠商，因只剩 10 家，建議改用普查方式進行訪視。

2. 請勞工處落實執行職業訓練之就業成功率。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針對診所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服務部份，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具體之工作報告，並建議可參考醫院無障礙牙科門診執行情形。

五、工務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有關中華影城設置電梯 1 事，請新聞處報告最新督導及辦理情形。

七、文化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八、計畫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九、新聞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一、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二、體育場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劉委員淑女

案由：有關原住民於屆滿 55 歲時可申請退休制度，身心障礙者應予比照，提請討論。

說明：身心障礙者因先天或後天致身體有缺陷，隨著年齡增長，恐無法負荷相關工作，應予屆滿 55 歲時，可申請提早退休。

決議：請勞工處向中央進行倡議或倡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之公民權，於本府辦理活動、慶典前，應規劃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及提供事前相關支持措施，考量本府辦理之相關活動、慶典對於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尚有不足，爰擬請各局處辦理活動前依「雲林縣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檢視活動場地、交通及宣導訊息是否納入無障礙支持服務及設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暨社福績效考核辦理(附件 5)。

二、請各局處辦理活動前填具「雲林縣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附件 6)，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如活動企劃書、活動照片等，逕送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將「雲林縣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修正為「雲林縣政府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